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2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李景晶（原名李敏晶、邱景晶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應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